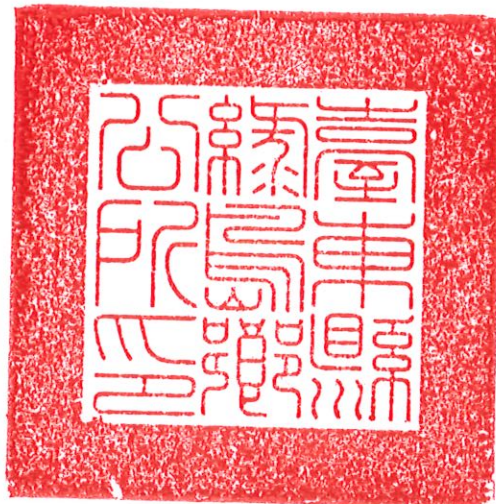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000065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綠島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0年07月27日綠鄉代議字第110000058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謝 賢 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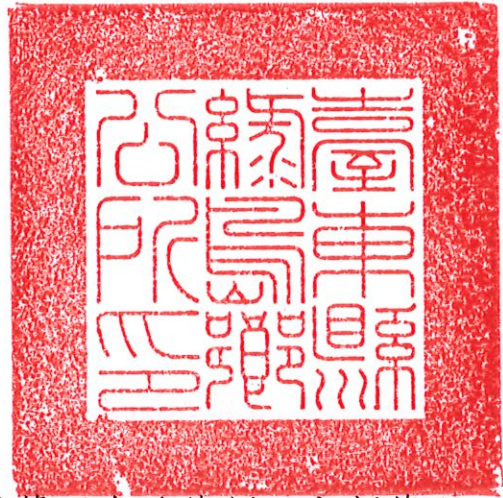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00006560C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鄉長 謝 賢 裕